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61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

黃逸哲律師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賴偉祥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綸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前記載	更正後記載
----	-------	-------

1	主文欄有關「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偉祥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8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615元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賴偉祥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」之記載	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偉祥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8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615元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賴偉祥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」
---	--	---